

# 一年之計在於春

01/21/07

經文: 箴言 29:18; 傳 3:1,11

大綱:

## 一. 有異象就有方向 (箴 29:18)

1. 異象 – 神的啓示
2. 異象 – 決定方向及目標
3. 向著標竿直跑 – 不是靠感覺

## 二. 有異象就能訂出計劃 (路 14:28-30)

1. 從起點到終點 – 平地 – 大樓
2. 計劃是可行的 – 計算代價
3. 目標清楚 – 具體，可衡量

## 三. 有異象就要立刻採取行動 (傳 3:1)

1. 按時間表進行 (傳 3:11)
2. 從心動到行動
3. 將結果交託於主 (雅 4:13-17)